

19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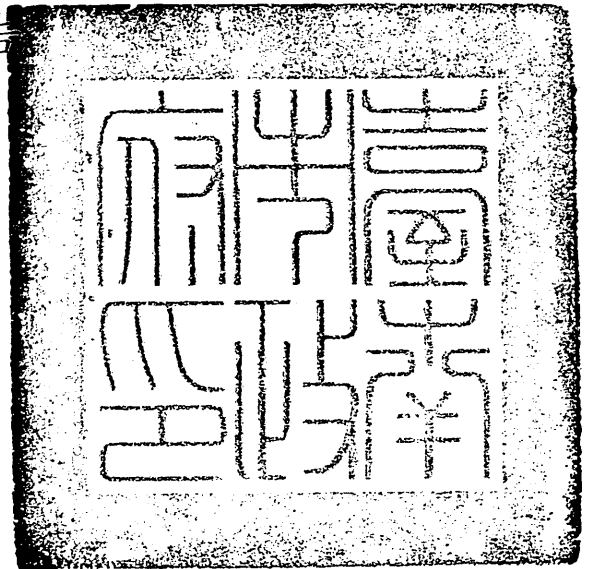
臺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104013155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修訂「臺南市牙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

依據：醫療法第21條暨本府104年度第1次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公告事項：公告修訂「臺南市牙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臺南市診所協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本府衛生局（醫事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104.3.3		收文彙辦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全體處員		擬辦
簽發		
陳高		簽名
光		

臺南市牙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表

100年5月19日訂定

104年2月9日修訂

診療科別 / 診療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 (元)
兒童牙科		
全口塗氟	每次	400-1,000
防蛀溝隙封填	每齒	350-800
乳牙不銹鋼冠	每齒	1,500-4,000
乳牙樹脂成型冠	每齒	1,000-2,000
空間維持器(局部)	每組	1,500-3,500
空間維持器(單顎)	每組	2,000-6,000
兒童部份活動義齒	單顎	4,000-6,000
兒童全口活動義齒	單顎	8,000-12,000
行為處理	每次	300-1,000
肢體約制器	每次	500-1,000
齒列矯正		
矯正常規檢查及診斷	每次	3,000-6,000
局部矯正裝置	每齒	1,500-8,000
單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每組	3,000-8,000
雙顎齒列矯正固定裝置	每組	40,000-120,000
功能性顎骨矯正裝置	每組	15,000-40,000
活動矯正裝置(單顎)	每組	5,000-20,000
矯正維持器(局部)	每組	2,000-6,000
矯正維持器(單顎)	每組	2,000-6,000
矯正治療調整費	每次	1,000-5,000
矯正骨釘	每支	3,500-10,000
牙周病科		
氟化物牙托	單顎	1,500-3,000
牙周移瓣手術	每次	3,000-10,000
牙周軟組織移植手術	每次	5,000-15,000
牙冠增長術	每次	2,500-10,000
牙周齒槽骨移植術	每次	5,000-15,000
口腔前庭整型術	單顎	3,000-12,000
導引組織再生術	每次	5,000-15,000
鑲復牙科		
一. 固定式牙冠補綴		
加強釘柱	每齒	1,000-2,500
鑲嵌體(Inlay)	每齒	3,000-15,000
鑄造合金冠	每齒	2,000-25,000
瓷牙燒附金屬冠	每齒	4,000-25,000
全瓷冠	每齒	10,000-30,000
臨時性樹脂冠	每齒	1,000-1,500
根面薄蓋冠(Coping)	每齒	2,500-8,000
二. 活動式義齒鑲復		
局部臨時樹脂義齒床	一床	1,500-15,000

單顎臨時樹脂義齒床	一床	3,000-20,000
一般合金鑄造部份義齒床(局部)	一床	6,000-30,000
一般合金鑄造部份義齒床(單顎)	一床	9,000-30,000
特殊精密活動裝置義齒床	一床	12,000-50,000
全口假牙樹脂義齒床	一床	15,000-75,000
附加義齒	每齒	500-2,000
活動式義齒床襯底(Relining)	一床	2,000-5,000
活動式義齒床換底(Rebasing)	一床	2,000-10,000
齒列咬合調整	每次	800-3,000
人工植牙		
人工牙根	每支	18,000~35,000
人工牙根植入手術	每支	15,000~30,000
植牙補綴物	每顆	7,000~30,000
人工植牙回診檢查	每區	500-1,000
牙科手術移植用合成骨	每罐	3,000-15,000
牙科手術用牙周再生膜	每塊	5,000-20,000
全顱X光檢查及手術(模型)評估費用	每次	1,200-10,000
迷你植體	每支	5,000-35,000
美容牙科		
牙齒漂白	局部	1000-3,000
牙齒漂白	單顎	8,000-15,000
牙面染色去除術(美容噴砂)	單顎	500-2,000

附註：

- 1.本表所列之收費標準將因醫療院所選用之材質，生產國別、專利設計、成份以及醫療環境設置等各項間接成本不同而有收費上之差異病患在醫療過程中所須負擔之自費用，得由主治醫師於執行前充分說明，並徵得病患同意後方可施行。其他須配合特殊技術或材料者費用另計。
- 2.另如齒列矯正、人工植牙及其他口腔手術，因個人病症之難易程度及所施作之相關材料等項目亦有費用上的差異。
- 3.凡未列入本表之其他特殊專業牙科醫療自費項目，在徵得病患同意後，各醫療院所可依實際醫療需求自行設定項目名稱進行收費行為，本表不再另行規範相關事宜。
- 4.健保身份之牙科病患就醫時，凡所執行之醫療業務符合「牙醫全民健保門診總額支付標準表」所規定之項目者，須以健保進行申報且不得再以任何名義加收自費相關費用。但執行之醫療項目性質不同或使用特殊醫療技術及材料者不在此限。
- 5.自費身份之牙科病患就醫時，除掛號費、診療費、檢驗費、調劑費與藥費及其他醫療相關收費項目，得依各院所規定向病患收取費用外，凡健保可給付項目之自費收費上限，以不超過健保支付點數之一倍為限，但使用特殊醫療技術及材料者不在此限。
- 6.有關人工植牙收費：醫療機構收費如超過上開收費標準，例如有特殊手術或醫學影像攝影等，需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府衛生局核備。